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刊發。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及呂文華先生)(「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合共14,609,700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支付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予調整(如有))(即以下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3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2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63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4,609,7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須授予購股權持有者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其中：

- (i) 鄭美程女士(執行董事)，獲授予695,7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695,700股股份；及
- (ii) 李志成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予6,957,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6,957,000股股份；
- (iii) 呂文華先生(執行董事)，獲授予6,957,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最多6,957,000股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可認購14,609,7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行使。

授予執行董事之各批購股權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